

债券代码: 115047.SH

债券简称: 23 渝富 01

债券代码: 115048.SH

债券简称: 23 渝富 02

债券代码: 137995.SH

债券简称: 22 渝富 02

债券代码: 137994.SH

债券简称: 22 渝富 0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撤销监事会和监事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198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

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2025 年 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渝富控股”）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品种二（以下简称“22 渝富 01”、“22 渝富 02”）以及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品种二（以下简称“23 渝富 01”、“23 渝富 0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本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涉及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撤销监事会和监事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情况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监事会成员为监事会主席向远春、监事刘小娟和职工监事罗旒。

（二）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撤销监事会和监事事项已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发行人撤销监事会和监事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由董事组成的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相关职责。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存续债券的兑付安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受托管理人声明

平安证券作为“22 渝富 01”、“22 渝富 02”、“23 渝富 01”、“23 渝富 02”的受托管理人，根据《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撤销监事会和监事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将持续关注、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则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的工作，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撤销监事会和监事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8日